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24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被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所有權人給付停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7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惟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115年7月22日中監單彰一字第1153132839號函暨車籍資料電子檔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頁面附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1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王宇彤